

中国海关总署与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在 中国建立亚太地区训犬中心的谅解备忘录

中国海关总署与世界海关组织（以下简称 WCO）：

鉴于海关面临贸易量增长、贸易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巨大挑战；

鉴于贸易方式发生变化，为实现更多的贸易便利并以有限资源获得更多产出，需要加强成员海关与 WCO 之间的合作；

认识到信息共享，培训和技术援助对于统一实施与海关相关的国际公约、规则及其他标准是必不可少的；

认识到 WCO 应为其成员提供相关的有意义的培训练及技术援助。

制定协议如下：

条款一

中国海关总署与 WCO 将在中国建立 WCO 亚太地区训犬中心，由北京、瑞丽缉私犬基地具体承办。

WCO 将利用中国海关总署现有的训犬中心，区域性地开展对带犬专业人员及对搜查毒品、烟草制品以及其他可能的物品（钞票、枪支、爆炸物等）的工作犬培训。

条款二

为了能够达到条款一所列的目标，中国海关总署须使现有的训犬中心符合 WCO 的要求。

条款三

中国海关总署将继续拥有并负责管理训犬中心，用于本国的国内和国际工作犬项目。

条款四

1. 双方将就各自训练计划进行交流以明确 WCO 亚太地区训犬中心的用途。
2. WCO 须在各计划事项前至少两个月通知中国海关总署，同时给予必要的确认信息。
3. 自签订本谅解备忘录之日起一个月之内，双方应指定联络官员负责联系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过程中出现的事务。

条款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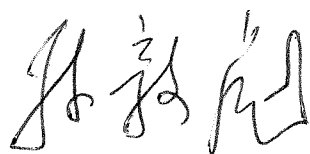
WCO 亚太地区训犬中心所需的技术条件

中国海关总署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训练场地、教室、训练物品、会议室、学员宿舍、犬舍、载犬车以及训犬中心现有的训练设施，供 WCO 使用。

条款六

1.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2. 在书面告知的情况下，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。一方一经收到另一方的书面告知，本谅解备忘录立即失效。
3. 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，须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方可进行。

签订于布鲁塞尔（比利时）2012 年 6 月 30 日，中文和英文两种原始文本同等效力。在译文分歧的情况下，英文文本优先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副署长

孙毅彪



世界海关组织秘书长

御厨邦雄